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0529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3次(3月1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10年4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確認第1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第2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何議員淑峯、陳議員文治、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線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 A 基地之基準容積率為 210%，惟設計容積率達 315%，請說明獎勵容積內容及合理性。
- (三) 本案拆除多棟舊有廠房，應專章撰寫拆除計畫，並朝綠色拆除工法確實檢討拆除廢棄物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四) 本案營建剩餘土方高達 76 萬立方，應重新檢視開挖期間對鄰近環境之衝擊評估(例如空氣、噪音、地質安全、交通等)；另請補充說明如何管控施工期間土方清運業者，避免清運業者隨意棄置土方造成環境污染。
- (五) 本案光學聚酯膜廠及晶圓廠使用多種危害性物質，依規定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請專章撰寫風險評估內容，並補充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 (六) 鑒於近年發生缺水危機，應朝提高用水回收率進行規劃，並說明各項廢水回收計畫，並請補充說明放流水排放水體之影響分析，除考慮放流水質外，請就放流量及逕流量之改變進行檢討。
- (七) 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90.77 萬公噸，應致力朝節能及創能方向，自設或使用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給率。
- (八) 本案晶圓 5A 廠之氮氧化物削減率僅規劃 50% 以上，應再尋求排放更低氮氧化物之防制措施，例如採燃燒煙道氣之控制程序，使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同時降低排放量，以減少大台北臭氧過高事件日數。
- (九) 本案停車位需求應配合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通勤巴士、宿舍提供、彈性上班等，精算停車需求以減少鄰近道路交通負荷。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環評宜整廠考量，各項環境評估參數基準，已建或新建宜有一致性。
2. 意見回覆述及空污粒狀物每年 6.21 公噸增至 31.872 公噸/年，何以大幅增加宜有計算說明。
3. 原環評之各項評估結果宜一併呈現比較。
4. 緊急應變需連絡之單位，如消防、警察及醫療、環保等之電話宜收集納入緊急應變計畫。
5. 中水回收未達 40%宜再檢討。
6. 空污之不同污染物予以小計或合計有何意義？
7. 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無所謂削減量，第 5-41 頁表中之標題與內容不符，且氮氧化物似有錯誤。
8. P.5-35 之表、P.5-36 之表、P.5-37 之表、P.5-39 之表數字有誤，宜檢視修正。
9. 5A 廠之廢水處理放流水之承受水體有寫淡水河、塔寮坑溪、大科溪等不同名稱，宜統一。
10. 舊廠房拆除宜妥善之計畫，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11. 廢水性質或排放水宜有砷、鎘、鈾等檢測數據。
12. 黃榮村公式二環保署規範有誤植宜修正。
13.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經此次變更後總開發面積 35.21 公頃，較原開發面積是否有增減？
14. 更新規劃之 A 基地設計容積率為 315%，超過基準容積率 210%，其合理性，請說明。
15. 所提出規劃之停車空間位在(1)C 基地 5A 清水廠 1F-6F (2)D 基地研發大樓 B 棟 4F-6F，這些空間之停車位數為何？這些停車空間是否為容納本案現有停車場（位在未來 5A 廠範圍）之停車問題，但本新建之 5A 晶圓廠增加 2,820 人，規劃之汽機車停車位數，是否包含在這些新建之停車位？
16. 請評估本新建之 5A 晶圓廠，所增加之交通量及對既有道路之交通影響為何？請提出具體之交通量疏導及規劃公共交通系統等方案。
17. 請補充說明新建之 5A 晶圓廠，在各項水及廢水回收之方案，例 5A 廠製程水之回收率(73.7%)，還有基地如廢水回收、雨水回收...等，回收率是否較 3A 及 3A-N 廠回收率較高，總回收量多少？
18. 本案 5A 晶圓廠之製程廢水有 3 種廢水源(1)氫氟廢水(2)有機廢水(3)氨氮廢水，廢水之 HF，COD，NH₃-N 濃度均高達 1,000mg/L，由於這些污染物濃度，且各污染物之處理方法不同，處理操作困難度較高，建議先在製程上規劃廠內改善，使污染物減量並降低其濃度，降低廢水處理操作之困難度，使放流水容易達到放流水標準。
19. 基地整地預計產生 768,166m³之土方，委員要求土方的減量，但因

- 考慮基地之穩定性及各區高程連接之問題，無法採提高地表高程作減少土方之方案，建議提出具體之理由說明，及分析土方品質，若土方品質佳，可作再利用，則規劃以土方再利用方案解決。
20. P.5-15 表 5.3.1-4 之 5A 廠主要建物樓層使用說明(1)B 基地公用五棟 B1F 及 5A 廢水廠 B1F 之儲水池或儲水槽(2)C 基地 5A 清水廠 B1F 儲水池，這些儲水池或儲水槽，作為那種用水之貯存、儲水容積。
 21. 本案因使用危害物質，故營運期間對於事業廢棄物產生，應依過去運作之經驗針對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就下面向予以說明。
 - (a).應依循環經濟之精神說明本案在資源減量、交換（廢化學品）、再使用或再生利用及處理處置之內涵。
 - (b).依國際趨勢，對於製程之運作應優先採減毒及減碳（綠化低碳技術應用）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c).國內已有綠色工廠標章，本開發案應提出單位產品資源投入量及廢棄物減量與同業之競爭力。
 - (d).對於無法回收處理者擬採委外處理，建議先盤點衍生之有害廢棄物，若國內無法處理者，宜速有嚴謹之對策，包括減量替代（境外處理）及請處理機構新增處理量能及代碼。
 22. 本案溫度氣體排放量大，宜致力於節能及創能並鼓勵自設或使用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給率，此部份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有專業專家及企業政策之介入。
 23. 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不計基礎深度）達 8 米、9 米，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24. 本案開發產生餘土將近 77 萬方，外運將對環境造成甚大衝擊影響，應透過減少開挖以及區內平衡使用等方式降低餘土量。
 25. 建議可尋求鄰近需土工程或收容場所進行土方交換。
 26. 表 5.3.7-3，12 家預定土資場請增加欄位說明其營運期限以及與本基地的運送距離。其中部分土資場已關場未開放收容土方。
 27. 本案拆除工程請補充說明依綠色拆除確實執行。
 28. 本基地內有屬六級坡不得開發面積 10,235m²，請補充以圖面說明其所在位置以及目前配置使用情形。
 29. 本案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評估是否將既有開發區域一併納入？
 30. 汽機車應設 744 席，但實設汽車 923 席及機車 1,161 席，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31. 針對民眾關切的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廢棄物產生以及低頻噪音問題，請加強回應並設置必要的防治減輕措施。
 32. 本案區外既有之停車場，宜說明是否納入本案，其停車位數目應納入檢討。
 33. 放流水排放水體之影響分析除了水質外，宜考慮其放流量以及逕流量的改變說明。
 34. 本案用水規劃是否含蓄水池，水質源節約措施宜具體可行，並考慮缺水之應變方案。

35. 根據書審意見 60，建議應補充健康風險評估內容。
36. 剩餘土方高達 76 萬 m³，施工期間對噪音、振動、交通及空氣品質之影響評估內容應再檢視及補充，亦即審查意見 61 之回覆說明仍舊應再檢討及修正。建議應確實補充評估之。
37. 建議水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之措施宜可再強化。
38. 審查意見 57、58 及 59 之回覆說明仍應檢討及修正，建議應確實補充評估之。
39. 應補充現存燃煤電廠之拆除計劃，含拆除內容、資源回收、現地整理等內容。
40. 在 VOC 控制設備規格，應以去除率 99% 為目標，設定最佳可行技術如以 BACT 加以處理。
41. 在 NOx 控制設備規格，應再尋求更低 NOx 排放的燃燒與煙道氣 NOx 控制程序。VOC 與 NOx 同時降低排放量，可減少大台北之 O₃ 過高的事件日數。
42. 停車位需求應配合其它交通管理措施，如企業通勤巴士、宿舍提供、彈性上班等，再精算停車需求與進出廠區道路交通負荷。
43. 本案土方量大，建議尋求基地周邊可能的回填區，以減少外運土方量，並可加以綠化且提供停車位使用空間。
44. 本案水量需求大，建議應在水回收再利用有相當比例規劃，以降低用水壓力。
45. 運具分配係引用既有廠使用比率推估，宜再補充既有廠使用狀況及如何調查。
46. 報告書中住宿比例，使用交通車比例，通勤時間點部分有前後不一的情形，要再進一步確認。
47. 雖部分通勤時間因分工班制有錯開，但無離峰時間交通調查資料，而夜班時間進入旅次似與一般昏峰時間重疊，宜要慎評估。

(二) 大科里里長 黃金進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34 項，基地將設 7 處沉沙池及排水設施，但未說明地點流水方向是否會影響下流居民（因基地座落於大科里上方台地），有須要作山溝整治以防土石流？且在 A、E、F 區接連大科里山區無沉沙池設置，是否有區域排水口將水流入山區，其影響層面為何？不知。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37 項，廢水處理最後放水量為 9,050CMD，將排放到塔寮溪，但地理位置相差太遠，目前 3A 及 3A-N 廠廢水放流方向為大科里錢厝坑溪為 15,990CMD，如果再加上 5A 廠 9,050CMD 合計 25,040CMD，將造成太大流量影響下流居民安全？
3.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29 項，每年空污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從 82.38 公噸/年降為 47,064 公噸/年，但是粒狀污染物從 6.21 公噸/年調升至 31,872 公噸/年，再加上內容物、氮氧化物及全氟碳化物，其長期下來，所含蓋範圍，影響層面為何？不知，及其後續處理，未見規劃及說明。

4. 營運期間總量廢棄物為 85,689.76 噸/年，其說明只有委託合法清除機構處理，其廠內存放地點是否合適，不知是否有二次污染情形，未見說明。(有害廢棄物的存放)
5. 土方開挖後，地下水流改變，影響山溝水量，是否評估影響層面，及土石流的產生否。

(三) 貴子里里長 戴聯樹

1. 5A 廠廢水排放將近 500 噸，沒有註明排放口方向，5A 廠開發全在明志科大上方，那排放水路貴子坑溪，下游還沒有疏洪池可容，強降雨貴子里 204 巷淹水嚴重，是否有配套措施。
2. 建議提升回收廢水再利用，減少下游居民安全問題。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局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者，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經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3. 依卷附資料，本案預計擴建開發範圍位於泰山區南林段、自強段及中山段共計 79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現況為工廠廠房、倉庫、空地及計畫道路，涉保安林一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竹政字第 1092112745 號函查告案址，非位於保安林範圍內，爰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所稱之林地。
4. 次依報告書內容，本案開發範圍係屬位於山坡地之土地，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倘需申請建造執照，則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繳交，故請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本案開發許可時，副知本局俾利核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5. 再依卷附資料本次擴建開發範圍皆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請轉知申請人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開挖整地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檢送本局審查。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營運間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計算中，營運期間用電量排放採用單位基準 CO₂ 排放量值計算，40 年合計 131.4 萬公噸 CO₂e(平均 3.2 萬噸 CO₂e/年)，未考量光電半導體之製程排放，亦未考量晶圓廠之電力使用特性，恐造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低估。建請依據南亞科 3A 及 3A-N 廠之實際單位樓地板面積或實際產能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108 年南亞科申報電力使用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約 39 萬噸 CO₂e/年，年用電量約 7 億度電)重新估算本案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2. 本市已於 2020 年底宣布進入氣候緊急狀態，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較 2005 年減量 30%，建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增加

電力需求預估，以及節能規劃。

3. 參考 110 年 1 月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建請開發單位評估相關法規之衝擊，本案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是否需增加再生能源設置規劃。
4. 請提供本次環說各廠排放量計算方式，並說明安全排放係數之推估。
5. 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90.77 萬公噸，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檢討辦理。
6. 前次意見補正不全，頁次 5-36，硫氧化物排放量計算表中，自述晶圓廠現況 7 萬片/月(84 萬片/年)，與現況不符，既有廠(M01、M02)年產量已達 144 萬片/年(詳附表一)，請重新確認晶圓廠產能現況產能，且排放量與目前許可不一致(詳附表二)，應說明清楚。
7. 前次意見未補正，於頁次 5-37，重新評估削減後排放量(環評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異大，如附表二)，並將因本次開發行為導致之削減排放量(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 M09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納入說明。
8. 前次意見補正不全，原意見為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污費實際排放量進行既有廠排放量修正(原以係數進行推估)，並推估新建製程之排放量，依意見回覆說明主要為 3A、3AN 轉移產量至 5A，但相關污染源並無相關減量，且未說明聚脂膜之計算來源。
9. 前次意見補正不全，附錄(2/4)，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報告：
 - (1)補正不全，請確認模式模擬範圍，但排放量為第一次之排放量，未修正為本次排放量，請再確認。
 - (2)補正不全，請確認是否有將光學級聚脂膜廠之排放管道(P101~P103)納入與晶圓廠排放管道確認(P109)，但排放量有誤，請再確認。
 - (3)未修正，點源排放(頁次 7)請增加排放種類、年排放量與排放率。
10.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環水字第 1092187434 號函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功能性變更案，其中廢水申請每日最大量、用水來源、廢水回收量、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放水量及流向示意圖等均與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不一致，請於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核准後，續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事宜。
11.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須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12. 本案所涉事業(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於廠區內興建之晶圓廠，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請該事業於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核准後，始得營運，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13. 本次送審資料，書面審查意見回復有多處錯誤，請確實修正於報告書內：
 - (1)本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備註，查大多未標註引用本案環說

- 書何處。請重新檢討並應註明引自何處，以利參考詳細內容。
-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7，用水平衡圖應補充相關代號說明，且字應清晰。
 - (3)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8，有關新設燃氣鍋爐，應說明燃氣係用管線或桶槽傳輸，並應說明相關公共安全。
 - (4)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18，5A 廠廢水放流量 9,550CMD 排放水體為塔寮坑溪，惟表 5.3.3-2，表中承受水體為淡水河，請釐清。
 - (5)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24，圖 5.3.7-1 挖填方區位圖之分區標示太小，請修正。
 - (6)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30，有關交通車規劃應於本文明確說明。
14.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諸多項目之回覆內容，其頁次均未正確對應至報告書內容，請全面重新檢視修正；第 12 項規定設置相關再生能源設施，說明內容未達規範要求；第 15 項規定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惟內容並未說明是否設置，請更正。
 15. 圖 5.3.9-1 屋頂綠化區域示意圖模糊不清，請更新。
 16. 第 7-13 頁表 7.1.4-1 工程餘土為 65.98 萬立方，與 5.3.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計算 768,166.8 立方不符，請釐清。
 17. 8.3 環境監測計畫一節，其監測位置均未在圖 8.3-1 標示清楚，例如圖面未標示交通 1、2、3、6 號測站，請更正。
 18. 基地位處山坡地，惟地質安全監測僅規劃傾度管及水位計，是否足以代表施工期間之地質安全。
 19. 第 11 章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其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表示本案施工階段並無使用相關危害性物質，惟該說明與現況不符，請更正。
 20. 本次計畫新設燃氣鍋爐，應說明燃氣係用管線或桶槽傳輸，並應說明相關公共安全。
 21. 查表 5.3.5-10，營運階段晶圓 5A 廠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原估算排放量及削減後排放量均相同，顯示均未削減，請釐清。

肆、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表一、產量比較表

	許可證內容	本次環說書內容
舊製程 (3A、3A-N)	M01 840,000 片/年 M02 600,000 片/年	120,000 片/月(M01、M02 合計) 2,160,000 片/年 (頁次 5-4 資料)
本次新增新製 程 (5A 廠)		60,000 片/月(頁 5-4 資料) 720,000 片/年

附表二、各污染物排放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備註
鍋爐蒸氣廠	本次環說申請(第一次、第二次)	1.16	0.52	28.72	0	新增
	操作證	0.365	0.52	17.773	0	已製證
晶圓廠 3A、3A-N 廠)	本次環說申請(第一次)	4.14	72.6	52.09	39.27	本次環說申請排放量遠高於許可排放量
	本次環說申請(第二次)	21.248	31.376	52.09	39.27	
	操作證 M01		4.742	5.477	16.212	
	操作證 M02	0.908	3.519	11.685	2.292	
晶圓廠 (5A 廠)	本次環說申請(第一次)	2.07	9.78	26.04	19.64	本次新增新製程
	本次環說申請(第二次)	10.624	15.688	26.04	19.64	
聚脂膜廠	本次環說申請(第一次)	1.16	3.75	0.6	7.35	本次環說申請排放量遠高於許可排放量
	本次環說申請(第二次)	1.95	3.75	0.6	25.62	
	操作證 M01	--	--	--	1.37507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年3月15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志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孫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蘇清山 蘇清山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宜璇 陳宜璇

本府環保局 陳志銓 謝偉毅 謝偉毅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張祥羽 張祥羽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黃金進 黃金進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劉聯樹 劉聯樹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林冠儒 林冠儒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梁成章(親) 梁成章(親)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全 謝坤貞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長板 范長板
吳俊偉 吳俊偉
李若晨 李若晨
秦徽 秦徽
王心萍 王心萍
葉昭珂 葉昭珂
蘇崇坤 蘇崇坤
楊仁傑 楊仁傑
王昱中 王昱中

謝冠廷 謝冠廷